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3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蓝永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 S3 栋 19 楼 03 单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地址的信息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7]11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7年4月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原营业执照号为440000000021235），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RYHQ2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于1997年4月9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112910-0）；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RYHQ25。
第三条 公司分别于1996年10月7日及1997年3月22日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粤证委发字[1996]019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087号文）的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7万股。于1997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分别于1996年10月7日、1997年1月7日、1997年3月20日经广东省证券委员会粤证委发字[1996]019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1997]11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87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7万股，于1997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邮编：52307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S3栋19楼03单元，邮编：523690。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和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由法人股和社会公众股构成。	第十八条 公司是1997年由清远市纺织工业总公司、清远金泰化纤股份有限公

	司、清远市奥美制衣厂、清远市远德针织制衣厂、深圳市清泰威贸易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监管部门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所述“对外担保”指本公司为本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总部会议室。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九）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本届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每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本届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独

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二) 本届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三) 职工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提名,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有无《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声明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 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 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 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二) 本届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三) 职工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提名,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有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 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 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五)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向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可包含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 (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使事先认可；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使事先认可；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

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发展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前述一百一十一条的具体权限为：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下述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2、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被收购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 3、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被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值无法计算的除外）； 4、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 （二）公司从事风险投资，对同一项目（属于上下游关系的投资项目应视为同一项目，下同）累计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含 1,000 万元）由董事长确定，累计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含 5,000 万元），由董事会集体决定，累计投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从事一般性项目投资，对同一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含 5,000 万元）由董事长确定，累计投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含 10,000 万元），由董事会集体决定，累计投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下述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交易为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且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则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则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则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则

准； （四）公司对外借款，借款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内的（含 10,000 万元）由董事长确定，借款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的（含 30,000 万元），由董事会集体决定，借款金额超过 30,0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按以下方式决定： 1、担保 10,000 万元以下的（含 10,000 万元），由董事会批准，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2、担保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的分公司、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未经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批准权限批准的，无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借款和担保。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则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则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一）至（七）款中： 1.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 （一）至（五）款中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3. （六）至（七）款中所称“关联交易”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下列事项：上述第 2 项规定的交易事项；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
--	--

	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八）公司对外借款，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不含本数）的融资事项及相应的财产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对外借款，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本数）的融资事项及相应的财产担保事项，则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对外借款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传真送达；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时限的十个工作日内。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前的 10 日内。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3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5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于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另有注明的除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公正、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为确保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公正、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和任期：独立董事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四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和任期：独立董事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中国证监会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需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的； （三）1/3以上董事提议； （四）监事会提议；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的召开需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 （三）1/3以上董事提议； （四）监事会提议； （五）总经理提议；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第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发出，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个工作日以前发出。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或传真送达。以书面方式送出的，自被送达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会议通知应载明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议议题预案及工作报告摘要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进行。	第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发出，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前的10日内。 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送出的，自被送达人或其指定的代收人签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会议通知应载明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

	期。董事会会议议题预案及工作报告摘要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董事。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汇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若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未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且在董事会参加表决，会议即便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会议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提案可由（1）董事长提出；（2）副董事长提出；（3）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4）监事会提出；（5）总经理提出。所有提案必须言简意赅、一事一议。项目投资类提案须附可行性报告，所有提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整理，做出预案后报董事长。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提案可由（1）董事长提出；（2）副董事长提出；（3）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联名提出；（4）监事会提出；（5）总经理提出；（6）1/2以上独立董事提出；（7）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出。所有提案必须言简意赅、一事一议。项目投资类提案须附可行性报告，所有提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整理，做出预案后报董事长。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研究事项内容包括： （一）研究讨论提交股东会审批的各项预案。 1、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研究事项内容包括： （一）研究讨论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各项预案： 1、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年度报告。 3、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8、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9、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的支付方法。 10、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 （二）研究决定以下事项： 1、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三总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4、股东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讨论议定以下事项： 1、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4、信息披露。	6、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方案。 8、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9、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的支付方法。 10、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 （二）研究决定以下事项： 1、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2、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4、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讨论议定以下事项： 1、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4、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研究事项须符合以下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提出审议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形成董事会决议，由经理组织实施（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分别由公司人事部门考核，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和解聘文件； （3）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审议并提出评价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研究事项须符合以下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分别由公司人事部门考核，经公司董事会讨论作出决议，由董事长签发聘任书和解聘文件； （3）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审议并提出评价报告；董事会根据审议报告，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由董事

议通过后，由经理组织实施；由董事会自行决定的其他财经方案，经董事长主持有关部门和人员拟定、审议后，交董事会制定方案并作出决议，由经理组织实施； （4）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可召开专业委员会进行审议，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工作失误。董事长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汇报； （5）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经理予以纠正，经理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经理予以纠正。	会自行决定的其他财经方案，经董事长主持有关部门和人员拟定、审议后，交董事会制定方案并作出决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4）重大事项工作程序：董事长在审核签署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件前，应对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判断其可行性，必要时可召开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经董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后再签署意见，以减少工作失误。董事长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汇报； （5）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总经理若不采纳其意见，董事长可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为十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存期为十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对董事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使事先认可；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用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授权董事长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 由董事会负责 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施行 。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条 提案的讨论及发言。提案宣读完毕后,会议主持人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每个提案的讨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要求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当提前向主持人举手示意,经主持人同意后发言并在3分钟内发言完毕。股东或代理人的发言内容应与该提案存在密切的关联性。发言内容与提案无关、有可能泄漏公司的商业秘密或违反法律及行政性法规时,主持人有权提示股东或代理人更正发言内容;经主持人两次提示后仍不予更正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其继续现场发言资格。为确保股东或代理人充分发表意见,股东或代理人有权在表决票上表达意见或另行向股东大会递交书面意见,但不得违背本规则的其他规定。在其他提案讨论结束后且公司股东大会闭会时间未届满前,未取得或被取消发言机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发言要求,并在同意后就相关提案发表意见。	第二十九条 提案的讨论及发言。提案宣读完毕后,会议主持人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每个提案的讨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要求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当提前向主持人举手示意,经主持人同意后发言并在3分钟内发言完毕。股东或代理人的发言内容应与该提案存在密切的关联性。发言内容与提案无关、有可能泄漏公司的商业秘密或违反法律及行政性法规时,主持人有权提示股东或代理人更正发言内容;经主持人两次提示后仍不予更正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其继续现场发言资格。为确保股东或代理人充分发表意见,股东或代理人有权在表决票上表达意见或另行向股东大会递交书面意见,但不得违背本规则的其他规定。在其他提案讨论结束后且公司股东大会闭会前,未取得或被取消发言机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发言要求,并在同意后就相关提案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广州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公司在《中国证券报》或《深圳证券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公司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 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 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之日起 施行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明确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明确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与有关委员会成员相关联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	第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与有关委员会成员相关联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2名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并设副组长1名。	第十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并设副组长1名， 成员若干名 。
第十七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发展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发展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发展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七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发展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第十九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	第十九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的 十日内 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

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非委员的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	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非委员的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 人员 人选。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的 十日内 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 独立董事委员 主持。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 总 经理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 总 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 总 经理前 一至两个月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 人员 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 人员 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 人员 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 经理人员 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 经理人员 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 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 名 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 会计专业 人士。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每季度召开一次，在每一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的 十日内 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 独立董事委员 主持。
第三十八条 本节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 支取薪酬 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	第三十八条 本 制度 所称董事是指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

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监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 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第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 名 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第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 ，并于会议召开前的 十日 内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 独立董事委员 主持。
第五十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条 本工作制度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 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并解释 。